

周禮正義



〔清〕孫詒讓撰

十三經清人注疏

# 周禮正義

第十一册  
卷六十五至卷六十九

孫詒讓撰

王文錦

點校

陳玉霞

# 周禮正義卷六十五

## 秋官司寇第五

鄭目錄云：「象秋所立之官。寇，害也。秋者，道也，如秋義殺害收聚斂藏於萬物也。天子立司寇，使掌邦刑，刑者所以驅恥惡，納人於善道也。」

子立司寇，使掌邦刑，刑者所以驅恥惡，納人於善道也。

【疏】「秋官司寇第五」者，阮元云：「第五」唐石經作「第九」，

非。」

鄭目錄云：「象秋所立之官」者，司寇於六官爲第五，於四時當秋，故象之而稱秋官，大戴禮記千乘篇云「司寇

秋以聽獄訟是也。」

春秋繁露五行相勝篇，以司寇爲北方水官，與經義不合，不足據。云「寇，害也」者，說文支部云：

「寇，暴也。」又六部云：「害，傷也。」史記衛世家集解引「融書注亦云：「司寇主誅寇害。」云「秋者道也」者，鄉飲酒義云：

「秋之言愁也，愁之以時察，守義者也。」鄭彼注云：「愁讀爲擎。擎，斂也。察猶察察，嚴殺之貌也。」說文手部云：「擎，

束也。」引詩曰「百祿是擎」。今詩幽風破斧擎作道。又說文走部云：「邁，迫也，重文邁，或作酋。」案：邁擎字通。鄭說

卽本鄉飲酒義。又釋名釋天云：「秋，緒也，緒迫品物使時成也。」緒與邁音義亦同。云「如秋義殺害收聚斂藏於萬物也」

者，御覽時序部引洪範五行傳云：「西方金，其性義。」春秋繁露陰陽義篇云：「秋，怒氣也，故殺。」御覽時序部引三禮義

宗云：「秋之言擎縮之意，陰陽出地，始殺萬物。」管子形勢解云：「秋者，陰氣始下，故萬物收。」是秋主義，又兼殺害收

聚斂藏萬物，司寇主刑，亦象之也。書周官僞孔傳亦云：「秋，司寇刑姦，順時殺。」云「天子立司寇，使掌邦刑，刑者所以

驅恥惡，納人於善道也」者，說文刀部云：「刑，剄也，从刀升聲。」又井部云：「荆，罰皐也，从井从刀。易曰「井法也」。井

亦聲。」案：凡刑法字並當作刑，今隸變作刑，失之。說苑政理篇云：「刑者懲惡而禁後者也。」白虎通義刑罰篇云：「聖人治天下，必有刑罰何？所以佐德助治，順天之度也。故懸爵賞者，示有勸也；設刑罰者，明有所懼也。」

## 周禮 鄭氏注

惟王建國，辨方正位，體國經野，設官分職，以爲民極。乃立秋官司寇，使帥其屬而掌邦禁，以佐王刑邦國。禁，所以防姦者也。刑，正人之法。孝經說曰：「刑者側也，過出罪施。」【疏】「使帥其屬而掌邦禁，以佐王刑邦國」者，大宰六典，云「五曰刑典以詰邦國，以刑百官，以糾萬民」。刑禁事相因，邦禁亦刑典也。書立政云「王左右，常伯、常任、準人」，又云「立政：任人、準夫、牧、作三事」。僞孔傳云：「準人平法，謂士官。」隸釋漢石經「準」作「辟」，辟法義同。平法亦掌邦禁之義。彼蓋通司寇長屬言之，立政孔疏謂專屬士師，未埒。注云「禁，所以防姦者也」者，廣雅釋詁云：「禁，止也。」謂立邦禁，所以防遏姦惡於未犯之前。賈疏云：「案士師『五禁以左右刑罰』。王者恐民以姦人罪，故先設禁示之，防其姦惡。若有不忌爲姦，然後以刑罪之。」云「刑，正人之法」者，大司寇注云：「刑亦法也。」謂刑者立法，所以正人於已犯之後。引孝經說者，賈疏云：「孝經援神契五刑章曰：『刑者，側也。過出罪施者，下側爲著也。行刑者，所以著人身體。過誤者出之，實罪者施刑。是以尚書云：『眚災肆赦，怙終賊刑。』」引之者，證司寇行刑當審慎也。詒讓案：王制云：「刑者側也，側者成也，一成而不可變，故君子盡心焉。」此說與孝經緯同。

## 刑官之屬：

大司寇，卿一人；小司寇，中大夫二人；士師，下大夫四人；鄉士，上士八人；中士十有六人；旅下士三十有二人；士，察也，主察獄訟之事者。鄭司農說以論語曰：「柳下惠爲士師。」鄉士，主六鄉之獄。  
【疏】「大司寇卿一人」者，刑官之正也。書立政云：「司寇蘇公。」左成十一年傳云：「昔周克商，蘇忿生以溫爲司寇。」又定四年傳云：「康叔爲司寇。」書敘云：「呂命穆王訓夏贖刑，作呂刑。」僞孔傳云：「呂侯見命爲天子司寇。」並卽此大司寇卿也。云「小司寇中大夫二人」者，刑官之貳也。云「士師下大夫四人」者，刑官之攷也。云「鄉士上士八人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其職云『掌國中』，國中兼百里內六鄉，以八人分主六鄉，故謂之鄉士。」詒讓案：鄉士亦謂之正。王制云：「成獄辭，史以獄成告於正，正聽之，正以獄成告於大司寇。」注云：「正，於周鄉師之屬。」案：「鄉師」蓋「鄉士」之譌，故彼注下文卽引鄉士職文爲證。此正與大司寇爲秋官大正異。國中六鄉同獄，蓋卽與大司寇所治官府同處，故鄉士卽以司寇之屬士爲之。鄉士職云「掌國中」者，鄉士以主六鄉之獄訟爲專職，而六鄉地與王國城郭相比，故國中之獄訟，亦鄉士兼掌之。本職不云掌六鄉，而云掌國中者，舉內以咳外。實則此經凡言國中者，並與鄉異地。六鄉之治雖得兼及於國中，而國中之名則不通於六鄉也。注疏說並未愜。互詳本職疏。注云「士，察也」者，爾雅釋詁文。郭注云：「士師官主聽察。」云「主察獄訟之事者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訓士爲察者，取察理獄訟，是以刑官多稱士。案上代以來，獄官之名有異。是以月令『命理瞻傷察創』，鄭注云：『有虞氏曰士，夏曰大理，周曰大司寇。』天子諸侯同，故魯有司寇，晉魏絳亦云『歸死於司寇』。至於衰世，國異政，家殊俗，官名隨意所造，故僖二十八年，晉有士榮爲大士；文十年，楚子西云『臣歸死於司敗』；論語云『陳司敗』；昭十四年，士景伯如楚，叔魚攝理：是後官號不同者也。」詒讓案：古通以士爲刑官

之稱。書釋典「皋陶作士」，卽刑官之正，故大司寇亦曰大士。「大」或作「泰」，晏子春秋諫上篇，景公曰：「爲夫婦獄訟之不正乎？則泰士子牛存矣。」周書王會篇亦有「泰士」、「彌士」，彌士蓋小司寇也。士又通作「理」，文子精誠篇云「皋陶暗而爲大理」，管子法法篇作「皋陶爲李」，又小匡篇云「賓胥無爲大司理」。理李字通。漢書胡建傳引黃帝李法，則黃帝時已立此官，李法卽司寇官法也。互詳大司徒疏。云「鄭司農說以論語曰，柳下惠爲士師」者，微子篇文。何氏集解引孔安國云：「士師，典獄之官也。」引之者，證彼士師與此士師官同。曲禮六大亦有大士，王引之謂卽士師之屬，則與刑官之正同名，非周制也。云「鄉士主六鄉之獄」者，謂主國中至距王城百里六鄉之獄也。今案：鄉士兼主國中獄，而鄉里實在國城之外，官名鄉士者，以六鄉地大，獄訟繁多，是其專職也。府六人，史十有二人，胥十有二人，徒百有二十人。【疏】「史十有二人」者，卽王制「治獄之史」，鄭注云：「史，司寇吏也。」國語晉語云「以煩刑史」，亦卽此，韋注以刑史爲司寇與大史，非也。賈疏云：「自大司寇以下，至胥徒，皆是同官別職，故各有職而同府史也。」

遂士，中士十有二人，府六人，史十有二人，胥十有二人，徒百有二十人。遂士，主六遂之獄者。【疏】「遂士」者，此官與縣士、方士、訝士，並分主郊遂、公邑、都家、邦國獄訟之官，故次鄉士之後。注云

「遂士主六遂之獄者」者，此與上注「鄉士主六鄉之獄」文例同，疑亦先鄭說也。不著「鄭司農云」者，注引舊說亦有冢上章而省者。如鍾師注云「鼓讀如莊王鼓之鼓」，卽冢上章鄭司農云「騶虞聖獸」而省，是其證也。賈疏云：「其職云『掌四郊』，四郊有六遂之獄故也。鄉士主六鄉之獄，遂士主六遂之獄，所以鄉士使上士，官尊而人少，遂士使中士，官卑



而人多者，六遂去王遠，故官卑；以六遂在遠郊外，兼主公邑，地廣人衆，故官多。」方苞云：「疏謂遂士兼主六遂中公邑之獄訟，非也。其職曰『各掌其遂之民數而糾其戒令』，則不兼公邑明矣。上獄訟於國，司寇職聽其成，書其成與聽獄訟者，至都家始有異文，則甸稍縣都之公邑，並掌於縣士可知矣。縣士職與鄉士、遂士無異文，以其爲王朝之吏而所掌公邑耳。」案：方說是也。遂士掌六遂之獄，而兼掌六鄉外之四郊，官名遂士者，亦以六遂地大，是其專職也。地遠又兼掌四郊，故官特多。至六遂之餘地爲公邑者，其獄訟自別掌於縣士，注疏說並非。互詳縣士職疏。

縣士，中士三十有二人，府八人，史十有六人，胥十有六人，徒百有六十人。距王城三百里至四百里曰縣。縣士，主縣之獄者。【疏】注云「距王城三百里至四百里曰縣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其職云『掌野』，謂掌三等公邑之獄。故鄭於縣士職注云：『二百里以外至三百里曰野，三百里以外至四百里曰縣，四百里以外至五百里曰都。郊外曰野，大摠言之，故其職云『掌野』。其六遂之中公邑之獄，遂士兼掌之矣。既三處獄並掌，而此注云『距王城三百里至四百里曰縣』，似不主三百里中、五百里中獄者，縣在四百里中，故舉中以言，其實外內皆掌之耳。」論讓案：此先鄭義也。本職注引先鄭云「掌三百里至四百里」，與此注義正同。後鄭則謂縣爲三處公邑之通名，不定三百里至四百里地。本職注破先鄭甚詳，不應於此復襲其說，疑此與遂士注並引先鄭說，不著「鄭司農云」者，亦冢鄉士注而省，後鄭固不從此義也。又此官實掌四等公邑，賈云：「三等者，謂甸公邑掌於遂士。」其說非也，詳前疏。云「縣士主縣之獄者」者，此與鄉士注文例同，蓋亦先鄭說也。縣士掌野，亦謂之野司寇。左襄十八年傳「鄭災，使野司寇各保其徵。」杜注云：「野司寇，縣士也。」

方士，中士十有六人，府八人，史十有六人，胥十有六人，徒百有六十人。方士，主四方都

家之獄者。

【疏】注云「方士主四方都家之獄者」者，賈疏云「案其職云『掌都家』，鄭彼注云『都，王子弟及公卿之采地；家，大夫之采地。』主此三等采地之獄，采地在王城四方，故云方士也。是以鄭此注云『方士，主四方都家之獄者』也。」

訝士，中士八人，府四人，史八人，胥八人，徒八十人。訝，迎也。士官之迎四方賓客。【疏】訝

士者，賈疏云「案其職云『掌四方之獄訟』，非直迎賓客，爲獄訟爲主，故亦士言之也。」注云「訝，迎也」者，後掌

訝注同。說文言部云「訝相迎也。周禮曰『諸侯有卿訝』也。重文迓，訝或從走。」聘禮注云「以君命迎賓謂之訝，訝，迎也。」云「士官之迎四方賓客」者，本職云「邦有賓客，則與行人送逆之」是也。訝士或亦謂之行理，詳本職疏。

朝士，中士六人，府三人，史六人，胥六人，徒六十人。朝士主外朝之法。【疏】「朝士」者，賈疏

云「案其職云『掌建邦外朝之法』，左九棘、右九棘之事，以朝士爲詢衆庶，讞疑獄，故屬秋官。但序官之法，秋官雖爲刑獄所施，至於防禁之屬，皆在秋官；又於賓客是主人所敬，故鄉飲酒坐賓於西北，象天地嚴凝之氣始於西南，盛於西北，是以賓客之事亦屬焉。」注云「朝士主外朝之法」者，賈疏云「天子諸侯皆三朝：內朝二，路門外與路寢庭是也；外朝一，此朝在皋門內、庫門外是也。」詒讓案「韓非子外儲說右上云：『荆莊王有茅門之法曰：『羣臣大夫、諸公子入朝，馬蹏踐雷者，廷理斬其轡，戮其御。』彼廷理蓋卽朝士。諸侯三門，外朝在雉門外。說文佳部，雉古文作𡩂。或省爲弟，與茅形近，故韓子作『茅門』。史記魯世家『築茅闕門』，卽雉闕門也。」

也；外朝一，此朝在皋門內、庫門外是也。」詒讓案「韓非子外儲說右上云：『荆莊王有茅門之法曰：『羣臣大夫、諸公子入朝，馬蹏踐雷者，廷理斬其轡，戮其御。』彼廷理蓋卽朝士。諸侯三門，外朝在雉門外。說文佳部，雉古文作𡩂。或省爲弟，與茅形近，故韓子作『茅門』。史記魯世家『築茅闕門』，卽雉闕門也。」



司民，中士六人，府三人，史六人，胥三人，徒三十人。司民主民數。【疏】「司民」者，此官掌民數。小司寇掌獻民數於王，故司民亦屬司寇。注云「司民主民數」者，據本職文。

司刑，中士二人，府一人，史二人，胥二人，徒二十人。【疏】「司刑」者，此官與司刺並總掌刑法之事，故亦屬司寇。

司刺，下士二人，府一人，史二人，徒四人。刺，殺也。三訊罪定則殺之。【疏】注云「刺，殺也」者，

爾雅釋詁文。小司寇及本職注並同。說文刀部云：「君殺大夫曰刺，刺，直傷也。」通言之凡殺皆曰刺。云「三訊罪定則殺之」者，小司寇、本職注同。以其職有訊羣臣、訊羣吏、訊萬民等，又云「聽民之所刺宥，以施上服下服之刑」，是知三訊罪定，民言當刺則殺之也。春秋經書魯殺大夫並謂之刺，僖二十八年經：「公子買戍衛，不卒戍，刺之。」又成十六年經：「刺公子偃。」左傳杜注云：「內殺大夫皆書刺，言用周禮三刺之法，示不枉濫也。」穀梁范注說同。案：春秋書刺，卽說文刺之本訓，然與此經之義亦足互證。但三刺之法兼有宥赦，則刺者不必皆殺，此官以司刺爲名者，亦偏舉一端爲義。

司約，下士二人，府一人，史二人，徒四人。約，言語之約束。【疏】「司約」者，此官與司盟並掌盟約之官，與刑禁事相成，故亦屬司寇。注云「約，言語之約束」者，釋名釋書契云：「約，約束之也。」大史注云：「約

劑，要盟之載書及券書也。」盟辭券書，並以言語相約束之事也。

司盟，下士二人，府一人，史二人，徒四人。盟，以約辭告神，殺牲歃血，明著其信也。曲禮曰：「涖

牲曰盟。【疏】「司盟」者，盟必有約書，故冢司約而次之。云「府一人」者，掌盟書之藏。左僖五年傳云：「虢仲、虢叔爲文王卿士，勳在王室，藏於盟府。」杜注云：「盟府，司盟之官。」又二十六年傳，說成王賜周公、大公盟，亦云「載在盟府」是也。

注云「盟，以約辭告神，殺牲歃血，明著其信也」者，說文囙部云：「盟，周禮曰『國有疑則盟』。諸侯再相與會，十二歲一盟。北面詔天之司慎、司命，盟殺牲歃血，珠盤玉敦，以立牛耳。从囙从血。重文盟，篆文从明，又盟古文从明。」今經典並从古文省。釋名釋言語云：「盟，明告其事於神明也。」案：約辭卽本職所謂盟載是也。殺牲歃血，詳玉府疏。引曲禮曰「涖牲曰盟」者，證盟有殺牲之事。鄭彼注云：「涖，臨也。坎用牲，臨而讀其盟書。」孔疏云：「異義云：『禮約盟不，今春秋公羊說：『古者不盟，結言而退。』故穀梁傳云：『詰誓不及五帝，盟詛不及三王，交質子不及二伯，詛盟非禮。』」春秋左氏云：「周禮有司盟之官，殺牲歃血，所以盟事神明。」又云：「凡國有疑，盟詛其不信者。」是知於禮得盟。許君謹案：從左氏說，以太平之時有盟詛之禮。鄭氏不駁，從許慎義也。盟詛不及三王，「一」非鄭所用。然盟牲所用，許慎據韓詩云：「天子諸侯以牛豕，大夫以犬，庶人以雞。」又云毛詩說「君以豕，臣以犬，民以雞」。又左傳云：「鄭伯使卒出豶，行出犬雞，以詛射頻考叔者。」又云「衛伯姬盟孔悝以豶」。鄭云詩說及鄭伯皆謂詛小於盟。周禮戎右職云：「盟則以玉敦辟盟，遂役之。」鄭注云：「役之者，傳敦血，授當歃者。」下云「贊牛耳桃茢」，又左傳云「孟武伯問於高柴曰：諸侯盟，誰執牛耳」，然則盟者，人君以牛。伯姬盟孔悝以豶，下人君也。穀梁僖九年范注引鄭君云：「盟牲，諸侯用牛，大夫用豶。」詒讓案：國語晉語，叔向云「成王盟諸侯於岐陽」，是周初有盟禮，故此經設司盟之官，觀禮記方明之

【一】「三」原訛「一」，據楚本改。

祭。穀梁之義，必不可通，故許、鄭咸不從之。異義說盟牲引毛詩說者，小雅何人斯傳文。彼詩云「出此三物，以詛爾斯」，蓋據詛牲而言，與左傳鄭伯詛射類考叔正同，孔疏謂詛用一牲，非也。其盟牲當祿用六牲，不徒以豕犬雞。戰國策齊策云：「齊衛先君刑馬壓羊盟。」墨子明鬼篇云：「齊莊君之臣王里國、中里微，訟三年而獄不斷，乃使之各共一羊，盟齊之神社。」史記平原君傳，毛遂結楚趙之盟，亦兼取雞狗馬血。是皆雜用六牲。唯公羊襄二十七年傳說，衛公子伋與妻子盟，則以雉，爲不用牲。竊意六牲之中，大盟詛當用大牲，小盟詛則用小牲。韓、毛、許、鄭並謂尊卑異用，諸說乖異，未容泥也。

職金，上士二人，下士四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八人，徒八十人。

職，主也。【疏】「職金」者，

賈疏云：「案其職云『掌凡金玉之戒令』，又云『掌受金罰貨』。罰亦是刑獄之事，故在此。」

注云「職，主也」者，

人注同。

司厲，下士二人，史一人，徒十有二人。

犯政爲惡曰厲。厲士主盜賊之兵器及其奴者。

【疏】「司厲」

者，掌舉沒盜賊人民任器之等，亦刑罰之事，故屬司寇。任器與罰金同人司兵，故冢職金而次其後。

注云「犯政爲

惡曰厲」者，毛詩小雅正月傳云：「厲，惡也。」言盜賊之人，干犯政令而爲姦惡，此官主治之也。云「厲士主盜賊之兵器及其奴者」者，厲士卽謂司厲下士，其職云「掌盜賊之任器」，先鄭注釋爲兵器。又云「其奴男子人于罪隸，女子人于春槩」是也。

犬人，下士二人，府一人，史二人，賈四人，徒十有六人。

【疏】「犬人」者，此亦以五行象類，屬秋

官也。庖人注云：「犬屬司寇，金也。」月令注云：「犬，金畜。」說文犬部云：「犬，狗之有縣蹠者也。」賈疏云：「案其職云：『凡祭祀，共犬牲。』犬是金畜，故五行傳云：『二曰言，言之不從則有犬禍。』故連類在此。」

司圜，中士六人，下士十有二人，府三人，史六人，胥十有六人，徒百有六十人。鄭司農

云：「圜，謂圜土也。圜土，謂獄城也。今獄城圜。」司圜職中言「凡圜土之刑人也」，以此知圜謂圜土也。又大司寇職曰

「以圜土聚教罷民」，故司圜職曰「掌收教罷民」。【疏】「司圜」者，此官與掌囚、掌戮並掌刑獄囚殺之事，故亦屬司寇。圜

土收教罷民，其罪輕，故司圜列掌囚之前。注鄭司農云「圜謂圜土也，圜土謂獄城也」者，大司徒注義同。云「今

獄城圜」者，文選司馬遷報任安書云：「幽於圜牆之中」，是漢時獄亦圜牆，故先鄭舉以爲說。云「司圜職中言凡圜土之

刑人也」，以此知圜謂圜土也」者，明訓圜爲圜土之意。云「又大司寇職曰，以圜土聚教罷民」，故司圜職曰「掌收教罷民」

者，證圜土卽是收教罷民之獄也。

掌囚，下士十有二人，府六人，史十有二人，徒百有二十人。囚，拘也。主拘繫當刑殺之者。

【疏】「掌囚」者，此官掌五刑罪囚之事，重於圜土之罷民，故次司圜之後。注云「囚，拘也」者，爾雅釋言文。說文

口部云：「囚，繫也。」拘繫義同。云「主拘繫當刑殺之者」者，據本職云：「及刑殺，奉以適朝士，以適市而刑殺之。」故知

是主拘繫當刑殺之人也。

掌戮，下士二人，史一人，徒十有二人。戮猶辱也，既斬殺又辱之。【疏】「掌戮」者，此官掌刑殺之

事，重於拘囚，故次掌囚之後。

注云「戮猶辱也，既斬殺又辱之」者，說文戈部云：「戮，殺也。」廣雅釋詁云：「戮，辱

也。」戮本義爲殺，引申爲戮尸之稱。本職注云：「戮謂膊焚辜肆。」國語晉語云：「請殺其生者而戮其死者。」韋注云：「陳尸爲戮。」是戮爲既死辱尸之名也。

司隸，中士二人，下士十有二人，府五人，史十人，胥二十人，徒二百人。隸，給勞辱之役者。

漢始置司隸，亦使將徒治道溝渠之役，後稍尊之，使主官府及近郡。【疏】「司隸」者，帥領五隸。五隸，罪隸是罪人，四

翟則夷狄之虜也，故亦屬司寇。注云：「隸給勞辱之役者」者，凡隸皆男子爲奴給役之名。國語周語韋注云：「隸，役

也。」本職云：「帥其民役國中之辱事」，故云給勞辱之役。又左昭七年傳云：「士臣阜，阜臣興，興臣隸」，孔疏引服虔云：

「隸，隸屬於吏也。」義亦通。云：「漢始置司隸，亦使將徒治道溝渠之役，後稍尊之，使主官府及近郡」者，漢書百官公卿

表云：「司隸校尉，周官，武帝征和四年初置。持節，從中都官徒千二百人，捕巫蠱，督大姦猾。後罷其兵，察三輔、三河、

弘農。」續漢書職官志云：「建武中，并領一州。」此云使將徒治道溝渠之役，即謂將中都官徒也，與周官職掌略同。云主

官府及近郡，即謂後罷兵，察三輔、三河、弘農及建武後領州也。

罪隸，百有二十人。盜賊之家爲奴者。【疏】「罪隸」者，罪，經例用古字當作「臯」，石經及各本並誤，詳何

師疏。注云：「盜賊之家爲奴者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中國之隸言罪隸。古者身有大罪，身既從戮，男女緣坐，男子入於

罪隸，女子入於春槩，故注云盜賊之家爲奴者。」詒讓案：既夕記注云：「隸人，罪人也，今之徒役作者也。」又左襄二十三

年傳云：「斐豹，隸也，著于丹書。」杜注云：「蓋犯罪沒爲官奴。」則凡有罪罰作者，並入罪隸，不徒盜賊之家矣。惠士奇

云：「鶡冠子世兵篇曰『百里奚，官奴』。官奴者，罪隸之奴也。」

蠻隸，百有二十人。征南夷所獲。【疏】注云「征南夷所獲」者，職方氏先鄭注云：「南方曰蠻。」故征南方所獲俘虜謂之蠻隸也。

閩隸，百有二十人。閩，南蠻之別。【疏】注云「閩，南蠻之別」者，職方氏注義同。詳彼疏。

夷隸，百有二十人。征東夷所獲。【疏】注云「征東夷所獲」者，職方氏先鄭注云：「東方曰夷。」故征東夷所獲俘虜謂之夷隸也。

貉隸，百有二十人。征東北夷所獲。凡隸衆矣，此其選以爲役員，其餘謂之隸民。【疏】注云「征東北夷所獲」者，以東北夷曰貉，有九種，其所獲俘虜謂之貉隸也。「一」以上四隸，司隸通謂之四翟之隸，師氏又云四夷之隸，統言之，夷翟得通稱，故注並云夷也。但職方氏有四夷、八蠻、七閩、九貉、五戎、六狄，而此獨無戎狄之隸，或夷可兼戎、貉可兼狄與？互詳職方氏疏。云「凡隸衆矣，此其選以爲役員，其餘謂之隸民」者，統五隸而言也。賈疏云：「蠻隸以下皆百二十人，謂隸中選取善者，以爲役之員數爲限。其餘衆者以爲隸民，故司隸職云『帥其民而搏盜賊，役國中之辱事』之等，是百二十人外謂之民者也。」

布憲，中士二人，下士四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四人，徒四十人。憲，表也。主表刑禁者。

【疏】「布憲」者，此官與禁殺戮、禁暴氏皆總主刑禁之官，故亦屬司寇。注云「憲，表也，主表刑禁者」者，憲表，小司

寇及本職注並同。小宰注云：「憲謂表縣之，若今新有法令云。」是憲爲表示之義。其職云：「正月之吉，執旌節以宣布

「一」「有九種其」楚本作「故東北方」。

于四方，而憲邦之刑禁。」此官即取宣布憲表爲名也。

禁殺戮，下士二人，史一人，徒十有二人。禁殺戮者，禁民不得相殺戮。【疏】注云「禁殺戮者，禁民

不得相殺戮」者，民間擅相殺戮，易以兆亂，故設官以禁之。

禁暴氏，下士六人，史三人，胥六人，徒六十人。【疏】「禁暴氏」者，暴，經例用古字，當作「𡗗」，石

經及各本並誤，詳地官敘官疏。大司寇五刑，「五日官刑，上愿糾暴」。此官所掌即糾暴之事。

野廬氏，下士六人，胥十有二人，徒百有二十人。廬，賓客行道所舍。【疏】「野廬氏」者，以下至司

烜氏，六官並掌國道路溝池之禁及水禁、夜禁、火禁之事，故亦屬司寇，而次諸總掌刑禁官之後。注云「廬，賓客行

道所舍」者，漢書食貨志云：「在櫪曰廬。」賈疏云：「見遺人云：『十里有廬，三十里有宿』，故知之也。」惠士奇云：「十里曰

廬，三十里曰宿，五十里曰市，宿有路室，市有候館，皆謂之廬，故掌達道路之官爲野廬氏。」

蜡氏，下士四人，徒四十人。蜡，骨肉腐臭，蠅蟲所蜡也。月令曰「掩骼埋𦞙」，此官之職也。蜡讀如狙司

之狙。【疏】注云「蜡，骨肉腐臭，蠅蟲所蜡也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說文虫部曰：『蜡，蠅蛆也。』周禮蜡氏掌除𦞙。」肉部曰：

「𦞙，蠅乳肉中也。」通俗文同，謂蠅所聚乳也。」案：段據說文爲釋是也。蜡蛆字異而義同。引月令曰「掩骼埋𦞙」，此

官之職也者，釋文埋作狸，云「本又作埋」。𦞙，本又作𦞙。案：蜀石經作「埋𦞙」，今禮記孟春令同。說文骨部引明堂

月令亦作「埋𦞙」。彼文與此蜡氏職掌除𦞙合，故云此官之職也。狸即羶之借字，俗作埋。𦞙或𦞙字，詳鼈人及本職

疏。賈疏云：「案彼注『骨枯曰骼，肉腐曰𦞙』。掩亦埋，但骼𦞙不同，故別言也。言骼𦞙者，凡人物皆是。」云「蜡讀如狙



司之狙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擬其音也。狙司卽覩伺。」史漢狙擊秦皇帝，應劭云：「狙，伏伺也。」方言：「掩，索取也。自關而西曰索，或曰狙。」郭注云：「狙，伺也。」三蒼：「狙，伺也。」通俗文：「伏伺曰狙。」司伺古今字。」

雍氏，下士二人，徒八人。雍，謂隄防止水者也。【疏】注云：「雍謂隄防止水者也」者，雍卽離之隸變，正

字當作邕，說文川部云：「四方有水，自邕成池者」是也。經典多借離爲之。白虎通義辟雍篇云：「雍者壅之以水」，穀梁傳九年傳云：「毋雍泉」。俗又作壅。廣雅釋詁云：「壅，障也。」月令孟秋云：「完隄防，謹壅塞，以備水潦。」說文阜部云：「隄，唐也。防，隄也。」稻人云：「以防水水。」是隄防並所以邕障水，使止不行，故謂之雍也。

萍氏，下士二人，徒八人。鄭司農云：「萍讀爲蜉，或爲萍號起雨之萍。」玄謂今天問萍號作萍。爾雅曰：

「萍，萍，其大者蘋。」讀如「小子言平」之平。萍氏主水禁，萍之草無根而浮，取名於其不沈溺。【疏】注「鄭司農云萍讀

爲蜉，或爲萍號起雨之萍，玄謂今天問萍號作萍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此注轉寫譌誤。」云「今天問萍號作萍」，此謂今之天問與舊天問字異，不當皆作萍也。疑是「鄭司農云，萍或爲蜉，讀爲萍號起雨之萍，玄謂今天問萍號作萍」。蓋司農說或作蜉蟻蜉之蜉不可通，故讀爲「萍號起雨」之萍。王逸楚辭注云：「萍，萍翳，雨師名也。號，呼也。興，起也。言雨師號

呼則雲起而雨下。萍一作并，一作萍。」司農易蜉爲萍翳字，今不得其解。後鄭則云天問「萍翳」字今本多作「萍翳」。考之爾雅萍與萍正是一物，而兩字古音同部，故天問通用。司農既讀蜉爲萍，則亦可徑從經作萍。」案：段校近是。陳壽

棋據王逸楚辭注本，改作「今天問萍號作萍」，云「後鄭下引爾雅，正明萍萍一物」。其說亦通。引爾雅曰「萍萍，其大者蘋」者，釋草文。釋文云：「萍，本亦作苹。」案：郭本爾雅作苹，注云：「水中浮萍，江東謂之蘋。」釋草別有「苹，蘋蕭」。

諦審注意，疑後鄭以萍爲水草，與荇爲蘋不同，鄭所見爾雅自作萍，故引證此經之萍，明其不必改萍。釋文或本作萍，乃後人依郭本改，與經注上下文並不相應也。說文艸部云：「萍，萍也，無根浮水而生者。萍，萍也。」水部云：「萍，萍也，水艸也。」三字不同。玉篇艸部及廣韻十五青並以萍爲一字，此與爾雅、說文不合，不足據也。云「讀如小子言平之平」者，擬萍字之音也。小子言平，未詳所本。云「萍氏主水禁，萍之草無根而浮，取名於其不沈溺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經之萍氏，取名於萍草之不沈溺也。幾酒、禁酒、禁川游者，皆令不沈溺。」

### 司寤氏，下士二人，徒八人。

寤，覺也，主夜覺者。

【疏】注云：「寤，覺也」者，小爾雅廣言文。說文寤部

云：「寤覺而有言曰寤。」云「主夜覺者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凡人之寐卧恆在寢，得禁之者，人有夜寐，忽覺而漫出門者，故謂之夜覺也。」莊存與云：「寤，不寐也。此官主常覺，疏說誤。」案：莊說近是。夜覺謂警夜，使人覺寤不犯禁也。

### 司烜氏，下士六人，徒十有二人。

烜，火也。讀於衛侯燬之燬，故書燬爲烜，鄭司農云「當爲烜」。

【疏】「司烜氏」者，此官掌火禁，兼掌墳燭庭燎。國語周語云「火師監燎」，韋注云：「火師，司火燎庭燎也。」董增齡謂卽此司烜氏是也。注云「烜，火也」者，鄭謂自有烜字訓爲火也。說文火部以烜爲燿之或體，云「燿，取火於日，官

名。舉火曰燿，周禮曰「司燿掌行火之政令」。重文烜，或从亘。」陳壽祺云：「說文曰「取火於日，官名」，此據司烜氏以

夫燧取火於日言之。其下又曰「舉火曰燿」，此據夏官司燿言之。其下重文烜，曰「或从亘」，此亦烜燿爲一字也。高誘

淮南汜論注亦曰「燿，取火於日之官也」。下復引司燿之文。許師賈景伯，高師盧子幹，其言皆有所受。蓋諸儒所見

周禮「司燿」有作「司烜」者，如世婦、棄人、環人之兩見，故併兩職解之也。」案：陳說是也。王昭禹、方苞並引易說卦傳